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85號

原　　告　金品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浚騰

被　　告　周蘇民

一、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周蘇民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0 年度司促字第11146 號），而被告周蘇民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3,935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1,8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 件及繕本1 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